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720120257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凯河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凯河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凯河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凯河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0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500.00	1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0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博乐市凯河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博州博乐市北京南路中央公馆

电话:

电话: 1303135814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博乐市北京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7819412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